

**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**

**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宏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55.45% 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新宏泽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